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000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A 区大盛路 19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中办三 619

联系电话：010-6518851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1、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股份的信息；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金马集团的股份；

3、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报告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1、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金马集团或上市公司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兴瑞公司、收购人指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股份转让指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马集团 12.77%的股份转让予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6、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A 区大盛路 199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149779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20 年

法人代码证：74472387 - 7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8744723877（国税）

110228744723877000（地税）

通讯方式：010-65188518

2、股东：

本公司由两名法人股东组成，其中北京百瑞吉科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股份，北京华兴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股份。

北京百瑞吉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林荣强和宋斌组成，各持有 50%的股份，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公司法人代表宋斌。

姓名	林荣强	宋斌
国籍	中国	中国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18 号恒中办三 619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6 楼 3 - 404
通信方式	010 - 65188518	010 - 651803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无
是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无	无

3、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陈刚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本公司董事长
章天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朱 泽 董 事 中 国 北 京

北京华兴瑞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无上级主管单位，董事会由陈刚先生、章天兵先生、朱泽先生三名董事构成，法定代表人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在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情况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陈刚	中国	北京	110102680115233	无	法人代表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马集团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与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协议受让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马集团 12831000 股法人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12.77%。

(二)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12,831,000 股

比例：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12.77%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法人股

转让价格与价款：每股价格 2.1715 元，计人民币 27,862,790 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3 年 6 月 16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合同双方没有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转让完成后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马集团股份。

(三) 其它持股变动情况：

1、北京华兴瑞公司独立持有上述股份。此次股权受让前，北京华兴瑞公司未持有金马集团任何股权；股权受让后，持有金马集团 12.77% 股权，成为金马集团第二大股东。

2、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北京华兴瑞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情况

北京华兴瑞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金马集团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五、其它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兴瑞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华兴瑞公司与深圳清华同方签署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刚

签署日期：2003年6月17日